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京评协〔2025〕255号

惩戒告知书

何心竹（北京万账房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，会员编号：11210351）

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20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918号）以及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评协〔2025〕147号），我会对北京万账房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）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。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你公司领取检查通知书并提交 4 份抽查报告，但未提供管理类和操作类工作底稿。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多次 [REDACTED] 催促补充相关底稿并要求 [REDACTED] 签字评估师到场交换检查意见，但 [REDACTED] 签字评估师未配合检查。截至惩戒委员会会议日，检查组仍未获取检查所需资料，且无法与 [REDACTED] 签字评估师交换检查意见，最终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经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审议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4〕8 号）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 [REDACTED]

拟对何心竹 [REDACTED] 予以公开谴责的行业自律惩戒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如果对上述拟作出的自律惩戒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惩戒告知书（京评协〔2025〕255号）
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	 (送达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受送达人	何心竹
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	 (收件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

1. 请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后寄交北京资产评估协会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601 室，邮编：100039。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